

2024 年莱芜区区级“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 增减变化说明

2024 年莱芜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功能区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80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 万元，主要是出国（境）招商引资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格公务出行，减少公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 1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今后区财政将会同区级有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确保区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